



Kam Yeung

24/02/2012 12:34

Please respond to  
Kam Yeung

To "ccc@fhp.gov.hk" <ccc@fhp.gov.hk>  
cc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cso@cso.gov.hk" <cso@cso.gov.hk>  
"sfhoffice@fhp.gov.hk" <sfhoffice@fhp.gov.hk>  
"sha@hab.gov.hk" <sha@hab.gov.hk>  
"sdev@devb.gov.hk" <sdev@devb.gov.hk>

bcc

Subject 骨灰龕發牌制度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貴局開宗明義提出的考慮因素第 1.6 (a) ~ 1.6 (d)，確實令人懷疑此諮詢文件為骨灰龕商之手筆，其標題如下：

- 1.6 (a) 穩健而務實的發展路向；
- 1.6 (b) 尊重已根據傳統習俗所作的安排；
- 1.6 (c) 妥為顧及市民的感受；
- 1.6 (d) 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就算第 1.6 (c) 點提及的亦祇是減少交通影响及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及環境滋擾，而並非提出應按中國人傳統將先人安葬於荒郊，遠離民居，亦由此而成的清明重陽上山拜祭先人的習俗。

文件處處以骨灰龕商的利益作出發點，若以此為考慮前題，根本無需浪費資源作公眾諮詢！

又第 1.6 (c) 指出所謂「骨灰是無機物」，不會引起衛生問題，請貴局向公眾展示有力的科學證據，以釋公眾疑慮！亦請有關制定政策人士無謂自貶身價，貪圖一時方便而令公眾誤會該等人士實行愚民政策！

第二章談及貴局走訪多間私營骨灰龕所得知的情況，又一次令人懷疑有官商勾結之虞，編幅所及在在顯示該等非法經營的骨灰龕商如何盡量配合及協助貴局為他們度身訂造的政策；另一方面卻完全漠視附近居民的權益及苦況，整份文件祇有上文提到的第 1.6 (c) 聊聊數字的所謂滋擾，實在無法令人相信貴局會將一般市民的福祉放在首位！

至於由發展局彙編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表一及表二所提供的資料並未為一般市民所輕鬆運用，早已引起多方意見及疾病，然而情況並無改善，有關當局理應從善如流，保障小市民的知情權及利益，而非祇是提醒市民購買骨灰龕要小心，出現狀況時便推搪購買者沒有細閱資料。雖然自從貴局推出宣傳短片後情況有所改善，但仍然未能保障缺乏資訊的一群，而正正是這群人最易受騙！

以上種種，希望貴局能平衡各界利益，尤其處於弱勢的市民。

此致

我愛香港